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23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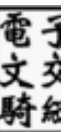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23603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23603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知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讓奉獻成為一種榮耀」公益演唱會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8日中公發字第113-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傳遞人人為我我為人人的社服概念，並邀請中壢區學校志工、眷屬參加活動。
- 三、檢附索票資訊及文宣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

學務處

113/03/19 21:45



1130001910

有附件

副本：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